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 A，股票代码：000023）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13 日、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5、2015-060、2015-063、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083、2015-088、2015-090、2015-093、2015-095、2015-097、2016-001、2016-002、2016-004）。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

由于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忠夫将其所持有的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叶建明，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以及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深圳七大二小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康知家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三重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松祥、容少群、李灿升、赵贵廷、郑浩涛、孟庆海、岑波、黄少雄、骆飞、陈建华、王连倩、刘贤能、叶建明、潘婷和谢永忠。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洽谈的拟收购标的为两家公司，由于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完成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631H

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智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7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 220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2) 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38720258

注册号：4403011069467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佑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五楼 B1 单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两家标的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中，

会计师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预审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